

证券代码：834086

证券简称：德泓国际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德泓国际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12月20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12月19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敏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谈萍、无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1、姓名或名称：德泓国际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马海科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马勇、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2、姓名或名称：马海科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马勇、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其他信息（如有）：无

3、姓名或名称：李成花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马勇、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其他信息（如有）：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被告德泓国际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8 月 28 日、9 月 5 日与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签订编号 2017-024/2017-033/2017-037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于受经济下行环境影响，羊绒行业市场不稳定，羊绒行业呈疲软状态，再者，被告对于合作的客户采取了赊销政策，造成应收账款回收期的拉长，加剧了德泓国际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紧张，减少了企业的流动资金，造成了贷款回笼不及时。

以上原因造成被告德泓国际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流动资金贷款 21593.4 万元已逾期，构成违约行为。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 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 1 德泓国际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偿还

尚欠原告借款本金 21593.4 万元及相应利息，截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前产生的利息，德泓国际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偿还，此后所产生的利息随本清至执行结案；

- 2、 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 1 德泓国际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对 2016-03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2016-00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及 2016-00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就拍卖、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 3、 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 2 马海科、被告 3 李成花在保证合同约定范围内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 4、 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及原告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他一切费用。

(五) 案件进展情况 (如适用):

拟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二楼第五法庭开庭，但正积极与争议方沟通协商，已初步达成和解意向。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但公司尚且涉及其他诉讼事项，因此公司生产经营可能将受到一定负面影响。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以避免损失，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对公司财务方面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但公司尚且涉及其他诉讼事项，因此公司财务可能将受到一定负面影响。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以避免损失，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民事起诉状》；
- (二) 《应诉案件通知书》；
- (三)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
- (四) 2017-024/2017-033/2017-037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德泓国际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